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試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6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名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106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至 3 時 50 分考試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現場親自報名：報名學生須攜帶 (1)本人身分證或健保卡、(2)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、(3)近六個月個人證件照 2 吋 2 張、(4)原就讀學校缺曠課及獎懲紀錄表乙份、(5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 105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)，上述相關證明文件未帶齊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2. 家長代為報名：除須攜帶上述證明文件外，家長另須攜帶本人之身分證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，亦不受理報名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請繳交報名費 250 元整。

五、報名手續：填寫及繳交報名表，另將個人證件照 2 吋 2 張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，繳驗上述證明文件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1. 基本條件：105 學年度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(含本校進修學校)及五專一年級新生，且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。
2. 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有意以體育專長轉學，若符合以下三項資格之一者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先至本校體育組進行資格審核，通過者可以體育專長身分參加本次轉學考試。若未完成上述程序者，以一般生身分參加。
(1)縣市籃球比賽前二名登錄之男球員。
(2)縣市個人或團體田徑比賽前二名登錄之男、女田徑選手。
(3)曾任國中籃球或田徑校隊。

七、招收年級及科別：轉入本校 105 學年度下學期日間部一年級航海科、漁業科、食品科、航運管理科、資訊科及觀光科。

八、考試科目、範圍及對象：高職國文、英文、商職數學三科一年級第一學期全部課程，所有參加本次轉學考生皆須參加。

九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：

1. (1)一般生：總成績 = 國文+英文+數學考試成績
(2)經本校體育組資格審核通過之籃球或田徑專長考生，依下列順位，至多錄取 10 名：
 - A.優先錄取獲得縣市籃球比賽前二名登錄之男球員。
 - B.縣市個人或團體田徑比賽前二名登錄之男、女田徑選手。
 - C.如 A、B 類考生報名人數未達 10 名，則由曾任國中籃球男生隊員或男、女田徑校隊選手，依總成績遞補至 10 名。

2. 若上列第(2)類資格考生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，未錄取考生，得繼續以一般生身分進行審查。
3. 依總成績及在原校德行表現情況，召開本校轉學考試審查會議進行篩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當日，除攜帶准考證外，另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供核對身分、並攜帶 2B 鉛筆以便作答，考試地點於報名當日告知。
2. 本轉學考試視學生成績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3. 以籃球或田徑專長錄取之學生，有義務參加本校相關籃球或田徑訓練，不得中途退出。
4. 轉學審核結果於 106 年 1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5. 經公告錄取之學生，請於 106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攜帶轉學證明書到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。
6. 經公告錄取之學生經查如不符合基本報名條件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報名表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志願科別：1._____科 2._____科 3._____科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 國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
原 學 籍	民 國 年 月 日 在				學 校 繳 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或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就讀學校缺曠課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就讀學校獎懲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家 長 姓 名		與 生 關 係		職 業	電 話	手 機： 家中：
聯 絡 住 址						
獎 懲 紀 錄						
考 試 科 目	國 文	英 文	數 學	體 育 專 長 審 核		
缺 曠 記 錄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國中籃球或田徑校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籃球或田徑比賽 前二名之登錄球員 體育組核章：		
						貼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(光面)二吋相片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准考證

准 考 證	准 考 證 號 碼	貼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(光面)二吋相片	日期：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一）	科 目	時 間
	身 份 證 字 號			國 文	13:00~13:50
姓 名		英 文	14:00~14:50		
		數 學	15:00~15:50		
注 意 事 項					
1. 准考證如未蓋章視同未報名。 2. 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。 3. 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場 考試，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。					

